

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文件

周工信办节〔2026〕1号

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推荐 2026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及 前十批绿色制造名单填报动态管理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周口临港开发区、黄泛区农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周口市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推动我市工业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 2026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申报的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绿色设计产品应当符合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河南省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周口市绿色制造

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有关条件。

制造业领域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申报市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循环再生工业园区可申报市级绿色工业园区。

（二）评价报告

1.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发布《国家层面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清单（2024年度）》的行业，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评价；不在清单范围内的行业，按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25）进行评价，编写评价报告。

2.绿色工业园区参照《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》进行评价，编写评价报告。

3.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发布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（2023年7月更新）》的电子电器、机械、汽车行业，按照指标要求进行评价；其他行业按照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》进行评价，编写评价报告。

4.绿色设计产品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（2022年9月更新）》，根据标准具体要求，编写评价报告。《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》（T/HNEE002-2023）和《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》（T/EAMA17-2023）两项团体标准，上述产品按该标准评价。

5.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标准如有调整的，请按照最新调整的评价标准，编制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

1.企业、园区可采取自我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，申报材料统一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绿色工厂梯度培

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提供的报告模板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有序组织本辖区企业（园区）开展申报工作，在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（只分别征求相关企业近3年来发生的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重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及意见），确定拟推荐的绿色制造名单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于2026年3月31日前将推荐文件（含附件1推荐汇总表）、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份）、电子版（盖章PDF、Word格式，U盘储存）一并报送至市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。

二、前九批绿色制造名单填报动态管理表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组织已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（共十批）填报2026年度动态管理表（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），并对动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。对于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，组织进行现场评估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，于2026年4月1日前将动态管理意见（一式两份）报送我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。

联系人：李相君

电 话：0394-8691339

邮 箱：zkgxjn@163.com

附件：___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

__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

绿色工厂推荐名单				
序号	工厂名称	评价机构名称	行业	
1				
2				
...				
绿色设计产品推荐名单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企业名称	行业
1				
2				
...				
绿色园区推荐名单				
序号	园区名称	评价机构名称	类型	
1				
2				
.....				

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荐名单			
序号	企业名称	评价机构名称	行业
1			
2			
...			

推荐单位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